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专辑（上）

主编 / 奚晓明

2011年·第11辑

（总第83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3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78 - 6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4547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3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78 - 6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为《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专辑》(上),收录了解读《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针对《破产法司法解释(一)》出台的背景和目的、债务人破产原因的认定和适用问题、破产原因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要件的认定和适用、破产原因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要件的认定和适用、破产原因中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要件的认定和适用、企业法人解散时破产程序的启动及破产原因的认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的举证责任分配、出具书面凭证和及时审查问题、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的收取问题、对未依法裁定是否受理的审判监督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入地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略)
(2011年9月9日) 1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 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
(2011年9月21日) 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11年10月13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① (略)

法释〔2011〕22号

(2011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7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9月26日起施行)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

2011年8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1〕22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 (一)》〕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7次会议通过,已于2011年9月9日公

布,自2011年9月26日起施行。现就该司法解释中所涉的主要问题作一介绍。

一、《破产法司法解释 (一)》
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在完善优胜劣汰竞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① 该文件请见《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8总第80辑,第69~70页。

争机制、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拯救危困企业、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有的法院尚未充分认识到《企业破产法》在调整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加之现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破产案件条件的申请，以种种理由不予立案，影响了《企业破产法》的贯彻实施。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是市场经济重要标准之一的企业破产法，其作用的发挥必须通过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破产案件来实现。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破产案件的数量相比于每年工商管理部门吊销、注销的企业数量，相差甚远。一些企业未依法经法定程序退市，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为了尽快扭转这种不正常局面，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的应有作用，我们首先从法院系统内部着力，推动破产案件的受理，制定了《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二、债务人破产原因的认定和适用问题

《企业破产法》采取概括主义的立法模式对破产原因作出了规定，但由于法律条文的表述以及我国立法所采标准的特殊性，实践中对于该款规定的破产原因的认定标准存在不同理解和认识，因此有必要予以明确。根据《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判断债务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有两个并列的标准，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即人民法院必须在债务人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之一时，方能裁定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分别对破产原因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几个关键概念作了解释。

在认定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时，一定要注意区分破产原因与申请人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的条件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分别就上述两个概念作出了规定。破产原因是人民法院在判断破产申请是否应予受理时审查的内容，而申请人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的条件是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时应当具备的要件。对于债务人自行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的破产原因和其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是一致的，但对债权人而言，则差别很大。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

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债权人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的条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时，只要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可。至于债务人系基于何种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以及债务人是否出现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无需债权人提出债务人破产申请时举证证明。因此，只要债权人提出申请时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债务人未能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举证证明其既不属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人民法院即可当然推定债务人出现了上述两个破产原因之一。因此，在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情形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既是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也是债务人存在破产原因的推定依据。

另外，在认定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时还要特别强调，由于民事主体具有独立的资格和地位，对每一个单独民事主体的清偿能力须分别审查，不同民事主体之间不存在清偿能力或破产原因认定上的连带关系，其他主体对债务人所负债务负有的连带责任是对债权人的责任，而不能视为债务人本人清偿能力的延伸或再生，因此，对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认定，不应以其他

对该债务负有清偿义务的人如连带责任人、保证人也不能代为清偿为条件。

三、破产原因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要件的认定和适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两个破产原因的共同前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债务人以明示或默示的形式表示其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强调的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外部客观行为，而不是债务人财产的客观状况。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方面的要件：第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如债务人不否认或者无正当理由否认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原则上当事人对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争议，应当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但如果债务人提出的异议，经人民法院形式审查后，发现没有任何证据支持或者明显与事实不符的，不应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构成影响。这样规定是为了防止债务人以毫无正当理由和证据的异议拖延破产程序的启动。此外，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由于已经取得执行名义，应当视为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确定。第二，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是已届偿还期限的债务。如债权人在债务到期前认为债务人到期后将无法偿还，不能视为不能清偿。破产程序本质上属于概括执行程

序，债务尚未到期的，债务人不负有立即履行的义务，故不应受执行程序的约束。第三，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状态客观存在。不论债务人的客观经济状况如何，只要其没有完全清偿到期债务，均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破产原因中的主要依据，尤其是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时破产原因的推定依据，易于为债权人发现和举证证明，能够使债权人尽早启动破产程序，从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破产原因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要件的认定和适用

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三条的规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债务人的实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通常所说的资不抵债或债务超过。资不抵债的着眼点是资债比例关系，考察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仅以实有财产为限，不考虑信用、能力等可能影响债务人清偿能力的因素。计算债务数额时，不考虑是否到期，均纳入债务总额之内。通常用来判断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的标准为资产负债表，其反映了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总体规模和结构，以此判断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具有明确性和客观性。但是考虑到资产负债表反映的企业资产价值具有期限性和不确定性，在由企业自行制作的情况下甚至可能存在严重的虚假情

况，因此，本条同时规定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等也可作为判断债务人资产总额是否资不抵债的依据。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对债务人客观偿债能力的判断，因此应当以债务人的真实财产数额为基础，如果当事人认为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记载的资产状况与实际状况不符的，应当允许当事人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从而推翻资产负债表的结论。

五、破产原因中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要件的认定和适用

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的规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指债务人因丧失清偿能力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客观财产状况，即不能以财产、信用或者能力等任何方式清偿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通常都已资不抵债，但有的情况下，在债务人账面资产尚超过负债时，也可能因资产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对到期债务缺乏现实支付能力，如现金严重不足、资产长期无法变现等而无法支付。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着眼点在于债务关系能否正常了结，与资不抵债的着眼点在于资债比例关系不同。《企业破产法》将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破产原因之一，目的在于涵盖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之外的其他情形，以适度缓和破产程序适用的标准，弱化破产原因中关于资不抵债的要求。由于《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过于抽象，导致实践中的认定困难，大大影响了该项标准的适用效果，故《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列举了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几种主要情形，包括债务人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以及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等情形，从而减轻破产原因认定上的困难，推进破产程序的有效运行。

六、企业法人解散时破产程序的启动及破产原因的认定

《企业破产法》采取破产申请主义，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这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未清算完毕情形下已经成立的清算组，以及应清算但未清算情形下依法负有启动清算程序的清算义务人。《企业破产法》此款规定的目的在于，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有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法定义务，以保障破产清算程序的及时启动。但规定此种情况下负有清算责任的

人的法定义务并不意味着排除其他申请人，尤其是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权利。只要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原因成就，债权人就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因此，《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在债务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且未清偿债务的情形下，由于债务人对所有债权均负有清偿义务，故债权人以债务人未能清偿债务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应以债权人无申请权而不予受理。对于债权人的申请，债务人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提出异议，如果债务人能举证证明其未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证明其未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并告知债权人可通过启动强制清算程序获得清偿。

七、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的举证责任分配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原因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因此，债权人在提出破产申请时，除需提交自身债权依法存在的证据以及破产申请书之外，还应当举证证明债务人存在未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事实。由于《企业破产法》未规

定以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原因或条件，因此未要求债权人申请时提交债务人的有关财务凭证等材料，事实上债权人一般也没有能力提交此类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上述条件，审查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而不对债权人的证明责任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变相提高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门槛。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财务凭证等材料。《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六条作了进一步规定，主要包括：第一，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提交有关财务凭证材料的义务人为债务人，人民法院不应将此举证义务分配给债权人。第二，即便债务人不提交上述材料，只要债权人对债务人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上述条件。人民法院也应予以受理，而不应以此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破产申请。第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不提交有关财务凭证等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这里要注意的是，因为《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的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条件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

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条件与债权人不同，因此，在债务人或者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的举证责任是不同的，应当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由上述主体依法举证。

八、出具书面凭证和及时审查问题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法定审查期限自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之日起算，实践中有的法院消极对待当事人的破产申请，不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或在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不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导致审查期间迟迟无法开始计算，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对破产申请进行审查，方便申请人督促人民法院依法接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负有及时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的义务，以此作为判断人民法院受理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并以此日期开始计算相关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定期限。

考虑到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查当事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时，掌握的执法尺度确有不同，为规范和统一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行为，《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七条第二款对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的审查内容进行

了明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破产申请应从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方面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实质要件的审查是对申请是否符合破产程序开始条件的判断，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以及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三项内容。形式要件的审查是对申请人依法所应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的审查。考虑到人民法院在审查中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补正，《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此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或补正的事项，以避免以此为由拖延实际审查时间，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于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审查需以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和依据，因此当事人补充、补正材料的期间不计入法定的审查期内。

九、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的收取问题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问题，《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以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破产案件诉讼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应在案件受理后根据破产财产情况确定数额，并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拨付，申请人不负预交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的义务。但在目

前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要求申请人预交破产案件诉讼费用，并在申请人未预先交纳案件诉讼费用时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或者驳回破产申请，这种做法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八条规定，申请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的诉讼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十、对未依法裁定是否受理的审判监督程序

为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督促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破产申请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特别规定了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不依法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的审判监督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法作出裁定。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申请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以充分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但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消极对待当事人的破产申请，在收到破产申请后对申请不予审查，或者审查后既不及时作出受理裁定亦不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甚至个别法院不接收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使得《企业破产法》规定的

申请人对于不予受理裁定的上诉权无法行使，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权利。为加强对法院不依法裁定时的监督，《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九条规定在人民法院未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未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这三种情形下，申请人

可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下级法院应当及时作出裁定。下级法院仍不作出裁定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定，并可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司法职能作用的通知

2011年9月21日

法〔2011〕2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已公布。为使各级人民法院更好地适用该司法解释，提高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调动审判部门和广大法官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积极作用，特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应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

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 and 正确理解该司法解释的精神，充分认识企业破产法在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拯救危困企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转变观念、克服困难，对当事人提出的符合受理条件的破产申请，应当依法予以受理。要综合运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和破产清算程序，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整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人民法院应加强审理破产案件法官专业化队伍建设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企业破产案件将呈逐年增长趋势，新类型疑难案件也会不断出现，这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长、难度大、事务性工作繁重，人民法院长期以来案多人少的矛盾尤为突出。另一方面，由于破产案件审理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客观上需要一支不仅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而且还要有化解社会矛盾、处置突发事件、协调各方利益诉求等多方面工作能力的专业化法官队伍。为此，人民法院要加强法官专业化队伍建设，在人员和物资保障方面给予支持。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根据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数量，成立专门的破产案件审判庭，或指定专门的合议庭负责审理破产案件。

三、人民法院应建立合理的企业破产案件专门绩效考评机制

企业破产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的发挥必须通过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来实现。鉴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特殊性，建立合理的专门绩效考评机制以充分调动受理法院、承办法官的积极性是十分必要的。各高级人民法院应根据本辖区的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审理破产案件工作量的科学考评标准，充分体现破产审判部门和法官的工作绩效。

各级人民法院对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逐级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破产
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2011年10月13日

法办发〔201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更好地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提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制作了《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试行）》，现予以印发，并就适用本文书样式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本文书样式的体例

针对破产程序各阶段和相关程序的工作内容，按照简洁、实用、便利的原则，文书样式分为“通用类文书”、“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重整程序用文书”、“和解程序用文书”以及适用于破产衍生诉讼一审程序的“破产衍生诉讼用文书”五类共105个文书样式。各文书样式均包括文书主文和制作说明两部分。文书主文是文书的核心部分，包括文书名称、文号、名头、主文、落款、附件等部分。制作说明是文书样式的辅助部分，主要列明制作文书样式的法律依据以及文书制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以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制作、使用文书。

二、关于相关案件的案号和各文书样式的文号

1. 破产案件的案号

破产案件的案号为“（××××）×破字第×号”。人民法院审理一个债务人的破产案件，包括破产申请受理前后，以及破产清算与重整、和解之间相互转化程序前后，均应使用同一案号。

“（××××）×破字第×号”中的“（××××）”，应列明人民法

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年份；“（××××）×破字第×号”中的“×”，应列明审理破产案件法院的简称；“（××××）×破字第×号”中的“×”，应列明该破产案件的案号。

2. 破产案件中出具的各类文书的文号

鉴于破产案件进展中程序不同和出具的各文书性质不同，人民法院在审理一个破产案件中将出具众多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通知、公告和复函等各类文书，为体现相关文书出具的不同阶段以及各类文书的排序，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应当在上述案号的基础上，在所出具有关文书的文号上分别以“预”、“初”、“—×”等予以标识。具体如下：

“（××××）×破（预）字第×号”中的“（预）”，体现该文书出具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申请前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以及作出的不予受理和受理上述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均以“（××××）×破（预）字第×号”确定文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则应以“（××××）×破字第×号”确定文号。

“（××××）×破初字第×号”中的“初”，体现该文书系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人不服该裁定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类文号涉及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和驳回破产申请两类民事裁定书。

“（××××）×破字第×—×号”中的“—×”，体现不同文书的编排序号。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个破产案件中作出的所有民事裁定书，应当分别以“（××××）×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依次编号；作出的所有决定书，应当分别以“（××××）×破字第×—1号”决定书、“（××××）×破字第×—2号”决定书、“（××××）×破字第×—3号”决定书……依次编号，等等。编排序号不受破产申请受理前后的影响，如破产申请受理前最后编号为“（××××）×破（预）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的，破产申请受理后应直接以“（××××）×破字第×—6号”民事裁定书依次编号。

3. 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的案号

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以及拘留、罚款决定书，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分别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或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于这类案件应当分别以“（××××）×破（预）终字第×号”、“（××××）×破终字第×号”，以及

“（××××）×破复字第×号”确定案号。其中，“（××××）×破（预）终字第×号”中的“（××××）”，应列明二审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年份；“（××××）×破（预）终字第×号”中的“×”，应列明二审法院的简称；“（××××）×破（预）终字第×号”中的“×”，应列明该二审案件的案号。其他两类文书同理。

4. 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的案号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的实体权利义务等发生争议的，均应另行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为破产衍生诉讼。因破产衍生诉讼独立于破产案件，系普通民商事案件，因此，其一审均应以“（××××）×民初字第×号”确定案号，二审均应以“（××××）×民终字第×号”确定案号。

三、关于本文书样式的适用

人民法院适用企业破产法审理相关案件涉及的文书样式十分复杂，且在实践中会不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此次下发的仅是其中常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文书样式，且有的文书样式尚待相关司法解释颁布后再作补充与完善。因此，实践中如遇未列出的文书，可参考这些常用样式，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变通适用。

请各高级人民法院注意收集辖区内人民法院在适用本文书样式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特此通知。

目 录

一、通用类文书

1. 决定书（指定管理人用）
2. 通知书（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
3. 决定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用）
4. 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
5. 决定书（临时确定债权额用）
6. 民事裁定书（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用）
7. 决定书（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
8. 决定书（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
9. 复函（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
10. 决定书（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